

中國稅項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下列為投資者因購買有關[編纂]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的H股擁有權所產生的若干中國稅項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在本文件刊發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稅法，上述法律均可更改(或釋義上的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文件的此節並無指出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其他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稅務影響。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自1980年9月10日頒佈，並經1993年10月31日、1999年8月30日、2005年10月27日、2007年6月29日、2007年12月29日、2011年6月30日及2018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1994年1月28日頒佈並經2005年12月19日、2008年2月18日、2011年7月19日及2018年12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一般須就獲分派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其後於2009年12月31日，《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生效，當中規定，對個人在境內有關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然而，《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界定的相關限售股則除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

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時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按照其稅務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有關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稅務優惠。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有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投資者(「有關個人投資者」)派發股利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向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對於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i)取得股息紅利稅率低於10%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及批准後，對多預扣的稅款予以退還；(ii)取得股息紅利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應按協議實際稅率預扣除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iii)取得股利紅利的個人為與我國沒有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應按20%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生效，後根據國務院2019年4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 第714號)進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08年11月6日起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自2008年起，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分派股利時，應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一旦申請獲批，可根據為避免雙重徵稅而訂立的稅收協定寬減預扣稅。

根據中國政府和香港就所得稅事項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及分別於2008年1月30日、2010年5月27日及2015年4月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二議定書》《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三議定書》及《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包括個人及法人實體)的股利徵稅。如果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的25%或更高股本權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金額的5%。在其它情況下，為股息總額的10%。

稅收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地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利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奧地利、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寬減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越協定稅率的預扣款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中國公司滿足若干條件後，其分配的股息方可按照相關稅收協定規定享受特殊稅收待遇。比如，股息收受人應符合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條件，並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直接持有適用於相關稅收協定的中國公司某類股份及表決權的股份。此外，根據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於2015年1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有關稅收待遇需經地方稅務主管機構批准後方可辦理。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10月31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以下簡稱「滬港通稅收政策」)，明確了滬港通下的有關稅收政策。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及於2017年11月1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1日實施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78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暫免徵收營業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通過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辦理申請，由後者向前者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登記冊，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結算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及《關於繼續執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單位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徵免營業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者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繼承、贈與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國結算和香港結算可互相代收上述稅款。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11月5日聯合發佈的《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以下簡稱「**深港通稅收政策**」)，明確了深港通下的有關稅收政策。

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6年12月5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在營改增試點期間，按現行政策規定暫免徵收增值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通過向中國結算辦理申請，由後者向前者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登記冊，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結算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實體投資者通過深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在營改增試點期間按現行政策免徵增值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者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內地投資者通過深港通買賣、繼承、贈與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國結算和香港結算可互相代收上述印花稅。

資本利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與《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通過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須按20%稅率繳納所得稅，該項稅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協議予以減免。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辦事處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辦事處及場所但取得的收益與其所設辦事處或場所沒有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按來源扣減，而所得支付方須在支付有關款項或款項到期時在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代扣所得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協定或協議扣減預扣稅。

中國其他稅收問題

中國印花稅

按照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就中國上市公司股票轉讓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和出售的H股。根據1988年9月29日頒佈並於1988年10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規定，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遺產稅

在中國目前法律環境下，持有H股的非居民無須繳納遺產稅。

本公司涉及的主要中國稅項

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內產生收入的企業和其他機構(不包括獨立經營及合夥人企業)原則上應繳納稅率為25%的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1年11月16日實施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的規定，2012年1月1日開始在部分地區及部分行業試點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的進一步通知，前述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方案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開展。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在全國範圍內實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改革。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691號)，正式取消營業稅，並修訂了《增值稅條例》。

根據《增值稅條例》，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谷物及其他農產品、書籍及刊物等貨物，稅率為11%。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

根據第32號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第39號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9%。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自1996年1月29日起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實施，並經2008年8月5日最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付款和轉帳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而大部分經常項目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

1996年7月1日起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定了境內機構、居民個人、駐華機構及來華人員應當按照本規定辦理結匯、購匯、開立外匯帳戶及對外支付。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公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從該日起，中國將會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自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一個營業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該收市價將用作下一個營業日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完善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公告》，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上推出詢價交易系統，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引入詢價交易系統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形成方式改進為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系統於每個營業日的上午9時15分根據詢價交易系統確定並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外幣匯率的中間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發行人須於境外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向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註冊。就於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而言，當境內股東依據有關規定增持或減持境外股權，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營業日內，向所在地的相關

外匯局辦理登記海外股權。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須發出境外上市的證明，有關境內發行人可據此於地方銀行開設特別賬戶，存入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匯至境內賬戶或存入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須與招股說明書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述者一致。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是指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若現行條例含有任何限制性條文，限制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外匯結匯，則須優先適用有關條文。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